13. Doggett v. United States

505 U.S. 647 (1992)

林利芝 節譯

判 決 要 旨

美國最高法院認為上訴人被起訴至逮捕間之8年半的審判延宕,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賦予上訴人之「迅速審判權」,因為

- (1) 審判延宕的期間,已足以觸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 侵害的探究;
- (3) 檢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反駁 Doggett 在被逮捕前並不知道他被起訴之主張。因此,Doggett 不需因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怠於主張「迅速審判權」的責任;以及
- (4) 此正為聯邦上訴法院見解有誤之處,而依據本案檢方因疏失而造成被告之審判延宕的事實,即使被告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法院也不必然容忍檢方延宕被告之審判的疏失,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

(The United States Supreme Court held that the 8 1/2-year delay between the individual's indictment and arrest violated his right to a speedy trial, because

- (1) the extraordinary length of the delay was sufficient to trigger the speedy trial inquiry;
- (2) nothing in the record fatally contradicted the District Court's finding that the Federal Government was negligent in seeking the individual;
- (3) the individual was not to be taxed for invoking his speedy trial right only after his arrest, given that he denied being aware of his

- indictment prior to his arrest and that the prosecution had stipulated that it had no information to the contrary; and
- (4) it was reversible error,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presented, for the Court of Appeals to hold that the individual's speedy trial claim had to fail due to the individual's failure to show actual prejudice, as the government's egregious persistence in failing to prosecute the individual was sufficient to warrant relief even without a showing of particularized trial prejudice.)

關 鍵 詞

speedy trial (迅速審判); indictment (起訴); arrest (逮捕); prejudiced (不利); enquiry (調查); trial right (審判權); ability to defend (辯護能力); disruption (擾亂); guilty plea (認罪協商); passage of time (逾越期間); presumptive (推定); bad-faith (惡意)。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事實

1980年2月22日,上訴人 Marc Doggett 因與幾名同夥共謀 進口及分銷古柯鹼而被起訴。負 責調查這起共謀案的美國緝毒 署探員 Douglas Driver,把緝毒 署將擔負起逮捕 Doggett 與其同 夥的行動知會美國警政署。1980 年3月18日,Driver 探員指示 2名警官前往 Doggett 父母親位 於北卡羅來納州 Raleigh 市的家 中逮捕 Doggett, 卻發現他不在該處。他的母親向警官表示, Doggett 已於 4 天前去了哥倫比亞。

為了在 Doggett 返國時將他 逮捕歸案,Driver 探員將通緝 Doggett 的訊息知會美國所有海 關以及多處執法機構。他除了將 Doggett 的名字輸入協助海關人 員債查入境旅客的財政部執法通 訊系統之外,他也將 Doggett 的 名字輸入有類似功能的國家犯罪 中心電腦系統。然而,Doggett 的名字登記在財政部執法通訊 系統的期限於9月屆滿,之後 Doggett 的名字就不再出現在財 政部執法通訊系統中。

1981 年 9 月, Driver 探 員 查獲 Doggett 在巴拿馬因毒品罪 被逮捕, Driver 探員認為無法透 過官方管道將 Doggett 引渡回美 國,便要求巴拿馬將 Doggett 驅 逐至美國。雖然巴拿馬的有關當 局承諾會在 Doggett 服刑完畢後 將他驅逐回美國,但卻在隔年7 月釋放 Doggett 並讓他去了哥倫 比亞,且待在他阿姨家好幾個 月。1982 年 9 月 25 日, Doggett 闖關成功回到紐約市, 並在維吉 尼亞州定居。自從他返回美國 後,就結了婚、取得大學學位、 找到了一個擔任電腦業務經理的 穩定工作、公然地以他的本名生 活,並且安分守己。

Doggett 自然向法院聲請撤 銷告訴,主張聯邦檢方未能及早 起訴他,已侵害了美國憲法增修 條文第6條賦予他之「迅速審判 權」。審理 Doggett 之撤銷告訴 聲請的聯邦治安官,適用本院 在 Barker v. Wingo 案所建立之評 估被告享有之「迅速審判權」是 否遭受侵害的判斷標準中的 4 項 考量因素:「審判延宕期間的長 短、審判延宕的理由、被告是否 曾主張『迅速審判權』,以及被 告因審判延宕而受到之損害。」 聯邦治安官因為認定 Doggett 被 起訴至逮捕間之延宕期間過長, 所以推定被告因審判延宕而受 到損害,且該延宕顯然應歸咎

聯邦地方法院採納聯邦治安官的建議,否決了Doggett撤銷告訴的聲請。Doggett之後便依據聯邦刑事訴訟法第11條(a)項(2)款的規定,同意向聯邦檢方有條件的認罪,但是Doggett表示將保留對其在定罪後,對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提出上訴的權利。

意見分歧的聯邦上訴法院,確認了聯邦地方法院的判決。聯邦上訴法院依循 Ringstaff v. Howard 案之見解,裁決 Doggett 僅能在證明他因審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前三項表量因素對他有利」時,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才會成立。聯邦上訴法院的多數法官

本院同意受理此案,以裁決 Doggett 是否僅能在證明他因審 判延宕而受到「實際損害」,或 法院認定「Barker v. Wingo 案的 前 3 項考量因素對他有利」時, 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 訴才會成立。

判決

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決,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

理由

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所有的刑事被告皆應享有迅速審判的權利」。從字面上看來,這個「迅速審判條款」的規定範圍相當廣泛,就字義而言,

上述4項考量因素的第1項 因素,事實上是項法院必須進行 雨次探究的因素。要觸發法院探 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 受侵害,被告必須主張從他被起 訴至審判間之延宕期,已跨越劃 分「訴訟例行性延宕」與「推定 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門檻, 畢竟,如果檢方已經依照訴訟慣 例迅速處理被告的案件,則依 照定義, 他無法控訴檢方拒絕 給予他一個「迅速的審判」。如 果被告作出此一主張, 法院即必 須就此項因素探究被告審判延宕 的期間,是否已達到觸發司法審 查的最低程度。後者的探究對於 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受 侵害的分析,相當重要,因為, 如同本院以下所論,審判延宕不 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 間延長而加劇。在本案,介於 Doggett 被起訴至逮捕之間非比 尋常的八年半延宕,顯然足以觸 發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 受侵害的探究;後者之探究的重 要性,本院將在稍後予以分析。

至於 Barker v. Wingo 案的第 2 項考量因素,檢方宣稱已盡力 追緝 Doggett, 然而聯邦地方法 院與聯邦上訴法院等兩個下級 法院,卻認為檢方並未善盡追 緝 Doggett 之責,而本院在審查 聯邦地方法院的此一事實認定 上,予以相當的尊重。檢方未給 予本院任何足以反駁聯邦地方法 院呈交給本院的事實認定,而本 院也未在紀錄中看見聯邦地方法 院的此一事實認定有任何重大瑕 疵。6年來,檢方的調查人員未 曾認真努力去追查 Doggett 是否 仍住國外,如果他們確實認真 追查,他們就能在幾分鐘內找 到 Doggett。雖然檢方的怠惰可 能反映出 Doggett 在販毒圈裡的 無足輕重,但這仍是檢方應注意 而不注意的疏失, 所以本院維持 聯邦地方法院認為檢方在查緝 Doggett 上急忽職守的認定。

檢方表示,Doggett 在被逮捕前早已得知他被起訴,然而檢方所言又與案件紀錄相悖。若檢方所言為真,Barker v. Wingo案的第3項考量因素,即被告是否曾主張「迅速審判權」,將

對 Doggett 不利。雖然檢方在此 又試圖重新討論事實,但在聯 邦治安官審理 Doggett 之撤銷告 訴聲請時,檢方並未提出任何 證據反駁 Doggett 妻子及母親的 證詞。當時 Doggett 的妻子作證 表示 Doggett 被逮捕時,她才 知道他被起訴。Doggett 的母親 也作證表示,她未曾將警方曾 到家裏找過 Doggett 一事告訴 Doggett 或其他人。據此,聯邦 治安官認為,而聯邦上訴法院也 同意, Doggett 已藉由妻子及母 親的證詞,證明他因不知被起訴 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權」。不 僅 Doggett 已舉證證明他因不知 被起訴而無從主張「迅速審判 權」,檢方在提出 Doggett 同意 向聯邦檢方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 證時,也承認「沒有任何資訊顯 示, Doggett 在 1980 年 3 月離美 前或被逮捕前已得知他被起訴。 Doggett 的母親在聽證會時作證 表示,她未曾告訴 Doggett 警方 曾到家裏找過他,而 Doggett 的 共犯 Barnes 和 Riddle 也表示他 俩自從1980年被逮捕後,就未 曾與 Doggett 聯繫。」

儘管檢方的其中一名檢察官 在聽證會結束後,曾針對「檢方 在提出 Doggett 同意向聯邦檢方 有條件認罪的事實佐證中,記載 了 Doggett 在離美前或被逮捕前不知他被起訴」表達詫異,領人 與被告約定的事實,而聯邦治安 官與聯邦上訴法院皆有權採納的 實與聯邦上訴法院皆有權採納的 告未被檢方反駁且已被證前並密 是已被逮捕的並不 知道他被起訴。因此,Doggett 不知道他被起訴。因此,Doggett 不知其在被逮捕後才行使「迅速審判權」,而被歸咎怠於 迅速審判權」的責任。

這樣一來,檢方就只剩下其 主要論點:Doggett 未能成功主 張其「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 因為他未能明確證明他是如何因 為逮捕與審判間之延宕而受到損 害。

 有遭到審前監禁,也已成功舉證 他在離開美國前對於檢方之起訴 並不知情。

為了回應 Doggett 的主張, 檢方援引 United States v. Marion 案、United States v. MacDonald 案 以 及 United States v. Loud Hawk 案等3個案件中的文句, 主張「迅速審判條款」並未保護 刑事被告受到公平審判之權益。 檢方這般的主張,實際上是要求 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 的解讀,而本院不願意這樣做。 從那些案件之見解看來,檢方援 引之段落文句就只支持本院根據 「迅速審判條款」字義與歷史背 景所建立的一項原則,即美國憲 法增修條文第6條保障刑事被告 之「迅速審判權」僅適用於被檢 方正式起訴的被告。然而,保障 刑事被告之「迅速審判權」的機 制一旦因被告被逮捕、起訴,或 其他官方指控而啟動,法院在探 究被告之「迅速審判權」是否遭 受侵害時,就必須考量審判延宕 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就 如同法院必須考量審判延宕對被 告造成 Barker v. Wingo 案所肯認 之其他形式的損害一樣。

檢方除要求本院給予限制 Barker v. Wingo 案的解讀外,還 另外主張 Doggett 未能具體證明

審判延宕削弱他提出具體辯護方 法、具體證詞,或具體證物的 能力。雖然 Doggett 在這方面的 舉證確實有所不足,但檢方的主 張也僅止於此:法院考量審判延 宕對被告之辯護所造成的損害, 並不只限於被告可具體證實的損 害,且就如檢方也承認的,並非 在每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 的申訴案件中,被告都必須具體 證明審判延宕對被告所造成之特 定損害。本院在 Barker v. Wingo 案中明確肯認審判延宕對被告之 辯護所造成的損害,是審判延宕 對被告所造成的損害中, 最難證 明的一種形式,因為時間的流逝 對於辯解無罪之證據與證詞的侵 蝕,「通常不會反映在案件紀錄 上」。雖然時間的流逝對於檢方 與被告皆可能不利,但通常無法 確定哪一方所受的損害較為嚴 重。因此,本院必須對於審判過 度延宕將可能對審判的可靠性造 成檢方或被告皆無法證明或辨識 的損害,有所體認。雖然這樣 的推定損害在沒有考量 Barker v. Wingo 案其他標準之情形下,無 法單獨支持「迅速審判權」遭受 侵害的申訴成立,但是審判過度 延宕是否對被告造成損害,與案 件相關事實息息相關,並且審判 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會隨著

延宕時間延長而加劇。

這導致本院必須探究審判延 宕不利於被告之推定,對其「迅 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所應 扮演的角色。本院將從較為簡單 的假設性案件開始探究,進而探 究本案。

本院之前審查「迅速審判 權」遭受侵害之申訴時,曾肯認 審前的延宕通常是無可避免而且 有相當理由,因為檢方需要時間 找尋證人以指控被告、反駁被告 在審前向法院提出之聲請,或是 追緝藏匿的被告。本院在衡量審 前的延宕與審判的可靠性因延宕 時間延長而遭受質疑時,會非常 重視上述的理由。因此,在本 案,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 捕 Doggett 的期間內,曾盡力追 緝 Doggett , 則 Doggett 之「 迅 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將不 會成立。事實上,若檢方從起訴 Doggett 到逮捕 Doggett 的期間 內,曾盡力追緝 Doggett,只要 Doggett 無法證明審判延宕對其 辯護造成特定損害,其「迅速審 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就理所當 然無法成立,不論審判延宕期間 有多長。

另一方面,檢方承認 Doggett若其能證明檢方為了在 審判上取得不當優勢而故意拖 延起訴他,則Doggett之「迅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會成立。本院對此完全同意。Barker v. Wingo 案強調,若是檢方故意造成審判的延宕,就會將此延宕責任歸咎檢方,像檢方在查緝Doggett 上怠忽職守而造成惡意延宕的情況,法院大多會同意撤銷告訴。

於被告之推定的本質,法院對於 檢方疏失造成審判延宕不利於被 告的推定,會隨著延宕時間延長 而加劇。因此,本院對於檢方疏 失的容忍程度也將隨著審判延宕 時間延長以及對被告審判公平性 的威脅日增而遞減。縱容檢方將 被告之審判長期和無理的延宕, 將會使許多被告因檢方的疏失而 不利,且會促使檢方拿起訴優先 性較低之刑事案件嫌犯的權益冒 險。的確,長期怠於起訴被告而 未將被告繩之於法的檢方,應該 沒有立場對法院撤銷告訴的決定 加以抱怨;如果檢方越想要將被 告定罪,就應該會竭盡所能地將 被告繩之於法。

當然,在被告無法證明審判 延宕對其辯護造成特定損害的情 況下要撤銷告訴,檢方因疏失而 造成審判延宕的期間,就必須比 被告可以證明審判延宕對其辯護

造成特定損害的情況更長。但 即使如此,檢方長期怠於起訴 被告,已明顯符合上述要求。從 Doggett 被起訴與逮捕之間的延 宕長達8年半,若非因為檢方不 可原諒的疏失, Doggett 早在6 年前即可接受審判。因為檢方疏 失而可歸咎檢方的延宕期已跨越 「推定造成被告損害之延宕」的 門檻,所以被告得以提出其「迅 速審判權」遭受侵害的申訴;事 實上,本院曾將比 Doggett 之審 判延宕8年半更短的期間,認定 是非比尋常的延宕。因此,當檢 方疏失所導致的延宕期間已是那 此通常足以觸發司法審查的延宕 期間 6 倍長,且檢方疏失造成審 判延宕不利於被告的推定並未得 到被告的默認,或是被檢方加以 反駁,則被告有權獲得撤銷告 訴。本院撤銷聯邦上訴法院的判 决, 並依本判決意旨發回更審。